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
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335)

招 标 人: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7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8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3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767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1120 万元

最高限价：1120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项目）。

4.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4 家。（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确

定。（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5）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及提交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至2025年07月3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 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

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其他补充内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635-8383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联 系 人：刘凡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凡

电 话：0635-8665999

发布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其余详见项目。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2) 同时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项目）；</p> <p>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4) 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5) 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p>

项号	内容	规定
		<p>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p> <p>10)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4)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5)-8)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3.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p> <p><u>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限	<p>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组织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采购人经财政部门同意续签合同，以一年为一个周期续签，续签期限不超过三年。</p> <p>考核不合格，失去续签合同资格。</p>
10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项号	内容	规定
11	采购预算	1120 万元，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p>每季度支付一次相应款项。</p> <p>注：1、采购人在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费用。</p> <p>2、若采购人对收费数额有异议，应在接到付款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在当年度进行调整。</p> <p>3、投标人逾期提供发票、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p>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6	踏勘现场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项号	内容	规 定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20	分包、转包	1、不允许分包。2、严禁转包。
21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招标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中标人按照定额 10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进口产品</p> <p>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1.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p> <p>4、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p> <p>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p> <p>5、节能产品</p> <p>5.1 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需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项号	内容	规定
		<p>评审时将予以加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2 加分标准</p> <p>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p> <p>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p> <p>6、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p> <p>备注：</p> <p>1. 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p> <p>2.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后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7、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8、合同融资</p> <p>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p>
25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刘凡</p> <p>联系电话： 0635-8665999</p> <p>通讯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p> <p>投诉接收单位：聊城市财政局</p> <p>地址：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9 号市财政局 505 室</p> <p>电话：0635-8681159</p>
26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项号	内容	规 定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7	备注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8	其他事项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29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p> <p>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p> <p>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技术标如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则该项评分点按 0 分计。</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

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系统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 电子 U 盘的制作：/。

1.7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8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税费、风险、相关手续费、采集、维护、现场勘察、调查、监测、报告编制、管理、配合、保险、验收、资料、技术服务、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提供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投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价款，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4、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自行酌情报价。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自签订服务合同至服务期限到期止，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费用。报价为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将被视为包含完成本项目自签订管理服务合同至服务期限到期止，全过程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7、“开标一览表”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9、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不必到达开标现场；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本项目采购预算：1120 万元。
- 4、报价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5、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 1963 年，历经 60 多年的风雨兼程与砥砺前行，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诊急救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41 亩，建筑面积 4.8 万 m²，开放床位 850 张。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后勤智慧化管理项目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注：详细服务要求见下文“服务要求”

序号	分类	服务内容	备注
1	节能改造和平台建设	节能改造服务	
2		智慧后勤管理平台建设	
3		智慧后勤运营服务	
4	智慧后勤集约化管理	空调运维服务	
5		污水处理服务	
6		配电室值班服务	
7		电梯维保服务	
8		消防维保服务	
9		保洁服务	
10		保安服务	
11		消毒耗材供应服务	
12		布草洗涤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1 托管项目

1.1.2 托管服务整体要求

参照：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

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JS/T 301—2024《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

1.1.2.1 托管费用边界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托管费用边界为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院现有所有涉能设备、设施,投标人对全院的电费、水费、采暖费进行承包。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近三年能源消费呈逐年递增趋势,本次项目能源基准以**2024年能源消费**为准,即**652.03万元**,能源托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

年份	水(元)	电(元)	采暖费(元)	小计
2022	83.35	467.65	44.18	595.18
2023	65.03	504.41	58.50	627.94
2024	76.45	506.44	69.14	652.03

1.1.2.2 项目改造边界

本次项目节能改造主要针对医院中央空调制冷系统及板换热源系统进行节能群控改造,实现从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风机、空调热水板式换热器、空调热水循环水泵、壳管式汽水换热器等用能设备的节能管控,以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空调系统能耗。投标人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医院中央空调制冷系统及板换热源系统进行节能群控改造)及其后期运维服务和智慧后勤管理平台建设及其后勤运维服务。

医院目前制冷采用3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制热采用2台板式换热器,1台壳式汽水换热器。相关主要设备见下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1041KW,功率 180KW	3
冷冻空调循环泵	功率 30KW,带一对一变频	4

冷却空调循环泵	功率 55KW，带一对一变频	4
供水管		1
回水管		1
主机电动阀	阀门利旧	4
压差旁通阀	DN400	1
冷却水系统		1
冷却塔	N=3KW，工频	8
空调热水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1500KW	2
空调热水循环水泵	Q=30L/SH=35mN=22KW，带一对一变频	3
壳管式汽水换热器	换热量 1000KW	1
板换电动阀	3 个 DN150 调节阀，2 个 DN250 开关阀，1 个 DN200 开关阀	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成熟、稳定、可靠的技术或产品，并提供详细的节能技改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投入设备/产品清单、时间进度计划、节能改造经济性分析等内容。

1.1.2.3 项目边界调整

参照《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执行：

1、公共机构应研究合同履行过程中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能源资源单价调整、维保服务范围及人工费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相关处置措施应符合政府采购和预算管理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2、在托管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原因，导致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共机构应及时通知节能服务公司，双方书面确认项目边界条件变化导致的能源基准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机构出具核定报告。

因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变化导致能源基准变化时，应调整能源托管费用基数，双方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a)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针对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变化，有条件时应优先采用直接

计量法确定变化量，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采用功率核算法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定变化量。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b) 建筑用能区域改建、扩建、迁建。因建筑改建、扩建增加的临时用能能耗需单独计量；新增用能区域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如用能区域建筑功能发生改变或搬迁，则该功能区增加或减少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因用能区域变化导致的用能增加或减少，应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c) 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如因极端天气导致空调用能时间明显延长且设定温度超出供能条件，合同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式；非极端天气条件下，如因上班时间调整、持续加班、特殊情况用能等公共机构的原因导致用能时间增加，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式。

3、项目边界条件变化类型、能源基准变化量的核定及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的调整方式

项目边界条件变化类型	能源基准变化量计算与核定方式	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的调整方式
用能设备的增减	表具计量法或额定功率核算法 (设备功率乘以用能时间)	按基准能源用量变化量乘以基准能源单价核增或核减
用能人数增减	人均照明插座能耗核算法 (人均照明插座用电乘以用能人数)	
	人均用水、用气、用蒸汽量核算法 (人均用量乘以用能人数)	
用能区域(空间)变化	表具计量法或额定功率核算法	
用能行为(时间)改变	表具计量法	
供能条件(极端气候、特殊用能需求等)改变	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	双方协商确定	

4、在托管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能源资源单价调整，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5、在托管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原因，导致维保服务范围及人工费发生重大变化时，能源托管费用基数中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方式，且应符合政府采购和预算管理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1.2.4 资产管理

服务期内投标人投资建设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设备、产品等）和无形资产（软件系统等）其产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服务期满或若提前终止能源托管服务，由采购人与投标人进行友好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产品归属及费用。

1.1.3 节能技改要求

1.1.3.1 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主要针对医院中央空调制冷系统及板换热源系统进行节能群控改造，实现从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风机、空调热水板式换热器、空调热水循环水泵、壳管式汽水换热器等用能设备的节能管控，以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空调系统能耗。

1.1.3.2 制冷系统群控改造技术要求

中央空调系统的能耗主要是冷冻机房设备产生的电耗以及末端的使用端产生的能耗。冷冻机房的主要设备包含冷水机组、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风机等产生的能耗。而用能设备主要包含风柜（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吊顶式空调机组）和风机盘管。本次招标需要通过中央空调实施变流量调节，实现中央空调整体节能控制，包含冷冻机房设备的节能，热源机房设备的节能。

中央空调节能系统采用 PLC 系统，它由中央电脑及终端设备加上若干个 PLC 控制器/现场控制器/现场水泵控制柜/远程控制箱等设备组成。

在冷冻机房设置 1 套中央空调冷源群控系统，屋顶风机控制柜增设一套 PLC 远程控制箱实现对冷水主机、冷冻水循环泵、冷却水循环泵、冷却塔风机等组成的冷源系统进行现场监控，并根据空调系统冷负荷的需求变化调整系统的运行水量和冷水机组的运行台数，实现系统的节能运行。

原空调冷冻水系统的循环水泵为定频运行，需要将变频器频率控制信号接入群控系统。

空调冷却水系统的循环水泵为定频运行，需要将变频器频率控制信号接入群控系

统。

将冷却塔接入全新的中央空调能源管控系统，实现冷却塔的自动轮询运行和根据冷却水回水温度自动进行变台数和变风量运行的功能。这将大幅提高冷却塔的散热效率，降低能耗。

1、系统采用智能集成化的先进控制系统作为中央空调主机房技能措施的主要手段，并结合相应的管理监控平台和行为节能模式管理，提高空调系统的运行效率，有效降低空调能耗，创造高效、节能、安全的系统运行环境。

2、该项目控制范围是自中央空调冷冻机房，采用变流量控制的模式，实行主机、水泵联动节能。工程实施包含：能耗管理监控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动测试，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安装先进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其它必要的自控设备，旨在提高设备科学运行、系统智能化决策的水平。设置上、下位机，进一步提高冷机站的安全性、稳定性、运行效率、以及维护保养水平。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受控设备实施状态监控。

3、系统应支持远程网络管理功能，可以通过远程登录进行系统设置和管理。

4、项目实施后中央空调采用智能化系统集中控制。

5、中央冷水机组主机和水泵系统：根据系统负荷的变化环境监测和数据采集制订具有科学合理的有机群控策略，自动调控冷水机组、水泵的运行。系统能通过冷冻水泵的流量，冷却水泵的流量、主机的开启台数，冷却塔风机变风量及台数进行有机的协调控制，调节冷源的供应，实现系统变流量群控整体联动。方案不仅要避免主机的频繁启停，而且使空调系统整体保持较高且稳定的 COP 值，从而实现系统运行的最优化并实现最大程度的节能。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控制策略描述并通过现场模拟运行进行阐述。

6、节能管理监控（平台）系统：

1）、建立完善的中央空调系统的监控网络，实现对中央空调系统水温、压力、用电量各个环节能耗设备的监测，设备管理（系统巡检，维保提醒），故障查询分类明细化，可以根据故障代码查询到设备故障情况，方便用户操作管理等。

2）、利用完善的中央空调的计量系统，用以实现对中央空调设备能耗趋势的分析和诊断。提供直观的历史曲线查询，往年、往月、往日数据随时查看，方便用户了解系统的以往运行状态，形成系统运行轨迹。以实现系统能效比的综合比较评估。

3）、提供多功能全方面的实时数据查看，包括列表、图形、棒图等多种显示方式，

为用户实时掌握整体空调系统整体 COP 能效参数实时、历史数据的查询。实时掌握空调设备的应际耗电、实际耗电、空调系统的节电量的实时及历史查询。实现实时能量平衡的动态数据查看。

4)、提供标准的输出比例曲线查看,颜色区分原始整体空调 COP 值与当前整体空调 COP 值的比列对比,使用户明显看出当前整体空调能效情况及节省能耗。

5)、监控画面必须采用二维工艺流程图方式,方便直观。控制系统必须具备多层次控制,设置普通级、操作员级、管理员级,确保系统的运行安全。

6)、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资源共享,对能源数据采集、存储、统计分析,与中央空调群控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

7)、系统软硬件平台具有可扩展性、开放性、实时性、稳定性、先进性。系统平台建成后能便捷、灵活地进行系统的扩充,为后期项目的扩展及其他项目的并入留有充足的空间。与 BAS 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减少系统投资,避免系统重复建设,提高系统的效率。

7、水泵变频控制柜技术要求

水泵变频控制柜从低压配电取出动力电源后,对各个空调水泵进行配电、变频启停、转速的自动控制调节。

各台水泵变频控制柜经传输导线与中央空调系统群控柜连接通讯,某设备故障时不影响其它设备正常运行,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各设备能保证正常运行。

水泵变频控制柜内电气器件内容包括柜内断路器、变频器、负荷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等电气元件。

7.1 水泵变频控制柜功能

1) 远程控制功能

当水泵变频控制柜远程/停止/就地开关置“远程”位时,水泵控制柜可通过系统控制柜与水泵控制柜的通讯接受系统控制柜的控制:启动、或变频运行、或停止。

2) 就地控制

当水泵控制柜可于控制柜前直接操作控制柜,开启水阀、启动水泵变频运行。

3) 故障报警功能

当柜内变频器出现故障时,面板故障指示灯燃亮,并将故障信号送至系统控制柜并发出声。

4) 指示功能

控制柜面板提供以下指示：运行频率、电源相电压、输出相电流。

5) 冷冻水低温保护功能

对冷冻水系统，提供冷冻水低温保护功能。

6) 提供断流保护功能

水泵变频控制柜通过断流保护器送来的信号判断是否存在断流，并判断水泵或变频器是否故障。

7) 电能计量功能

控制柜有电能计量功能，计量水泵变频控制柜/主机控制柜/塔风机控制柜运行时消耗的电能，并能将计量的数值通过 RS485 通讯口送至系统群控控制柜。

8) 电源零电压保护

当设备额定负荷运行时，突然断电，不会对设备本身造成损伤，当电源再现时，设备经重新操作能正常运行。

9) 基本参数设置功能

水泵变频控制柜内装变频器可提供输出电压设置、输出电流设置和输出频率设置。

10) 电气保护功能

水泵变频控制柜提供电源缺相、电源相电压过压、输出过流、输出相间短路和过热保护。

11) 防止中央空调水系统水锤现象的功能，延长管网寿命

在变频器上设定软启、软停功能。

在水泵控制电路硬件上设定软停功能：在变频器与水泵间的控制回路上增加时间继电器，在停止变频器运行时，变频器与水泵间的电路回路延迟断开，从而保证水泵转速慢慢减少，防止水锤冲坏单向阀或水泵损坏。

8、现场传感器技术要求

压差、温度、流量要求具体如下：

温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采用优质产品，为热敏电阻或热电阻，用于水管中的温度传感器为插入式，水管中测温范围为 0℃~100℃。

水压力传感器、压差传感器：提供电流输出（4—20mA）或电压输出（0—10VDC），壳体为金属或塑料。精度：±1%满量程。

1.1.3.3 热源机房群控系统技术要求

控制系统对中央空调系统锅炉的智能监控节能优化具体内容：

- (1) 对板式换热器、热水循环水泵等进行监控管理，监控内容包括运行/停止，手动/自动、正常/故障，运行频率等。
- (2) 设备轮循控制：根据热水循环水泵的运行状况，累计运行时间、负载状况等。将热水循环水泵进行自动编组，每次开机先启用运行时间最短的热水泵，每次关机先关闭运行时间最长的热水泵。
- (3) 热水循环水泵变流量控制：在空调末端能量平衡控制的基础上，利用科技泵组优选控制技术，根据平衡管分水器侧和集水器侧间温差、压差，对空调热水泵的水泵频率进行调节达到变流量控制目的，使泵组高效节能。
- (4) 基于中央空调热源机房高效群控：
- (5) 根据空调系统供水总管和回水总管间所测温差及回水总管所测流量，结合中央空调锅炉高效的群控策略自动计算空调实际所需热负荷，根据系统负荷，实时调整板式换热器的运行台数和运行负荷率，使板式换热器在不同负荷率下都在其高效工况区运行，从而可以充分满足热源系统对舒适性、稳定性、安全性、节能性的要求。
- (6) 以控制整个空调系统的设备的总能耗（耗气量）最低为控制目标，控制系统在确定了空调系统在某一负荷下，寻求相对应的最佳热水的出水温度问题，根据系统负荷和锅炉的 COP 值，实时调整板式换热器的出水温度设定值，达到热源系统的高效节能。

1.1.4 智慧后勤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1.1.4.1 后勤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需求

1.1.4.1.1 一站式服务平台

支持对菜单权限及操作权限的管理维护；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的多客户端权限管理；支持设置不同的页面（菜单、目录、外链接、内嵌窗口、单页）等展现形式；支持设置菜单显示或隐藏；支持对菜单和权限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支持按菜单名称进行搜索。

支持对常用的数据字典进行维护管理。

支持对某些特定的参数进行维护配置，如 PC 登录页输入错误 X 次需要输入验证码才可以进行登录、PC 列表维修人是否不接单也可以开始工单、PC 维修完工界面维修事项是否自动填充等。

支持对院区进行维护管理，支持设置院区的等级以及类型。支持按院区名称或者编号进行搜索。

支持对楼宇进行维护管理。支持按填写楼层数一键生成对应楼层。支持按院区、楼宇名称或者楼宇编号进行搜索。

支持对楼层进行维护管理。支持按院区、楼宇名称、楼层名称或者楼层编号进行搜索。

支持对房间进行维护管理。支持配置不同房间类型，如普通病房、办公室、设备间、手术室；支持按照所属院区、所属楼宇、楼层、科室进行搜索。

支持对医院的部门组织架构进行维护管理，支持设置部门类型、工作类型、工作技能及工作区域的配置。支持自动生成科室二维码。支持科室二维码打印。支持部门批量导入、导出操作。支持按院区、部门名称、部门类型、部门状态进行搜索。

支持对医院的员工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用户登录名、密码管理，支持对用户手机号进行脱敏处理。支持对用户密码进行重置。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导出操作。支持对用户角色的授予。支持对用户类型、工作类型和工作技能配置。支持按用户名或者昵称或者手机号进行搜索。

支持对用户角色进行维护管理，可自定义每个角色的功能权限，支持角色菜单功能权限的分配，支持角色对应用户的分配。支持对角色查看数据范围的限制。支持按角色名称进行搜索。

支持对首页(工作台)显示内容进行维护管理，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和角色，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功能和界面，便于用户掌握工作进度、查看待办事项、快速处理业务。通过拖拽的方式进行工作台的配置；

支持自定义医院的 logo、名称等个性化内容。

支持配置消息发送的内容模版，可以根据不同的功能模块区分消息模版类型。

支持对各模块的各个节点的进行信息推送，可按照各个节点设置不同提示信息，选择不同推送对象及推送方式。

支持定时消息推送，可选择不同推送对象及推送方式。

支持所有的消息发送类型，包括 PC，移动端，钉钉，短信，企业微信。

提供操作日志管理，操作日志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按照模块、操作人员、业务类型、状态、时间查询日志功能。为系统所有操作保留痕迹，提高安全性。

提供登录日志管理，便于查看所有登录用户的信息，如名称，IP 地址，登录地点，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状态，操作时间等。

1.1.4.1.2 维修管理

支持在接收到新的报修单或维修工单状态变更时，进行任务提醒，支持弹屏、声音提醒，操作人员可通过提醒界面直接进入工单进行相关操作。

支持报修登记时根据来电号码，自动带入报修人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报修人姓名，报修电话，报修部门、所在区域，所在楼宇，所在楼层等信息。支持报修人基础信息的修改。

支持报修登记时，展示报修地址的历史报修数据，对相同报修位置存在未完成的相同报修事项时进行重复报修提醒，避免重复报修。

支持一次添加多个报修事项，减少手动逐一操作的繁琐性，减轻报修基础信息输入工作量，提交报修后系统自动将各个报修事项拆分为独立工单进行响应处理。

支持报修登记时，直接选取报修设备，方便维修人员针对具体设备准备相应工具，提高工作效率。

支持将未提交的报修工单保存为草稿，以便后续继续报修。

支持一键清空所有报修信息，重新进行登记。

支持根据报修类型、报修事项自动匹配最适合的维修班组，支持报修登记时，手动选择维修班组，指定维修人。

支持对报修登记信息有误或需求有误的工单，进行工单修改更正。

支持对误报、错报等不需要维修或故障已无法维修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再需要维修的工单进行作废处理，工单作废时须记录作废原因。支持工单批量作废。

支持将工单派工到维修班组或直接派工到维修人员。支持派工错误时进行重派工，工单重派工时须记录重派工原因。支持工单批量派工、批量重派工。支持可通过配置维修类别、维修事项、维修区域与维修班组、维修人员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实现自动派工。

支持维修人员对分派到个人的工单进行接单操作。

支持维修人员对接单或抢单的工单进行开始操作。

支持维修工将无法处理的工单回退班组长进行重派工，支持班组长将不属于本班组服务的工单回退调度中心进行重派工。工单回退时须记录回退原因。

支持维修人员在无法完成维修时，将工单交接给班组内其他维修人员，交接时可指定交接人员。支持工单交接时记录交接原因。支持批量工单交接，每个工单都可以单独指定交接人员。

支持接单或抢单维修人员无法独立完成维修任务，需要其他人员协同时，发起协助请求，选择协助人员进行维修协助，协助人员即时收到协助信息进行协助反馈。

支持当维修服务暂时无法完成，将工单暂停，工单暂停时须记录暂停原因。支持暂停的工单在维修条件达成后，进行工单恢复操作。

支持维修人员完成现场维修任务后，进行工单完成处理。支持工单完工时进行维修过程记录。

支持工单完工时进行维修费用、维修工时登记。

支持在维修过程中或完工时进行相关使用配件、材料的添加。

支持工单打印，支持批量打印，打印格式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支持对任意工单进行工单回访。支持回访报修人或维修人。支持回访时记录回访内容。支持一张工单多次回访。支持回访记录查看。

支持对工单进行多维度组合查询，包括工单状态、关键字、报修时间、报修事项、地址等。信息包括工单号、途径、报修时间、报修事项、维修班组、主维修人员等。支持一键清除当前搜索条件，基于此操作可以在初始化搜索条件的同时获取最新工单数据，减少用户操作。

支持对维修类别进行自定义维护管理，在报修时直接调用。

支持对维修事项进行自定义维护管理，在报修时直接调用。

支持按班组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服务区域配置，在派工时根据报修地址自动带出对应维修班组或维修人员。

支持维修服务处理进程通过电子屏实时滚动播放，服务状态以颜色区分一目了然。同时支持各类通知、公告的信息发布，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发布相关资讯信息。

1.1.4.1.3 维修 APP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派工&重派工，维修班组长可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派工@重派工处理，指派维修人员及协助人员。系统支持重派工时记录重派工原因。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作废，针对不需要维修或无法维修的工单可进行作废处理，必须说明作废原因。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抢单，维修人员可对班组内未派工的工单进行抢单。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接单，维修人员可对派工给自己的工单进行接单。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开始，维修人员对自己的待处理工单可进行工单开始操作。

支持拍照开始，维修人员通过拍摄维修开始前照片或视频并上传，表明已开始维修。照片须自动添加时间水印。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暂停与恢复，维修人员可对暂时无法完成维修的工单进行暂停操作，须说明暂停原因；维修条件成熟后可对暂停的工单进行恢复，继续维修。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维修协助，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发现需要维修协助，可添加维修协助人。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工单完工，维修人员完成维修后，可对工单进行完工操作，须进行维修说明，同时支持维修费用、维修工时登记。

支持拍照完工，维修人员通过拍摄维修完工照片或视频并上传，表明已完成维修。照片须自动添加时间水印。

支持通过移动端在在维修过程中进行相关使用配件、材料的添加。

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工单详情，报修人满意度评价等信息。

1.1.4.1.4 报修小程序

支持根据登录账号，自动带入报修人相关基础信息，包括报修人姓名，报修电话，报修部门、所在区域，所在楼宇，所在楼层等信息。

支持通过快速报修入口，一键选择报修类别、报修事项，进行快速报修。快速报修选项可手动配置。

支持拍照上传，可对报修现场进行拍照上传,并进行照片涂鸦编辑，对上传的照片进行标注说明。

支持添加语言描述，通过语音方式对报修问题和故障进行详细说明。

支持按工单状态分类展示登录账号下的报修工单。

支持实时在线查询报修工单的完成进度，查看工单详情。

支持对未完成的工单进行修改、作废等操作。

支持对已完成、但维修不彻底的的工单进行返修操作，返修会生成新的工单，新工单会自动将之前的工单数据填充且指定上一个维修人员。

支持报修人员对已完成的工单进行签字确认。

支持报修人员对已完成的工单进行满意度评价。支持超时默认好评。

支持对常用报修地址进行管理维护，用户可在小程序中维护自己常用的报修位置，在报修是调用，可支持默认地址。

1.1.4.1.5 物料仓库管理

支持建立不同物料仓库对物料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对各类物料进行分类和管理。

支持对各类物料进行物料属性的维护和管理。

支持物料入库处理，自动生成入库单号，仅需选择入库仓库，入库物料，输入入库数量即可完成入库操作。

支持物料出库处理，自动生成出库单号，仅需选择出库仓库，出库物料，输入出库数量即可完成出库操作。

支持物料仓库间进行物料的调拨。

支持实时查询物料仓库仓储情况，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

支持物料仓储低值预警，可通过手动设置预警值对低于仓储预警值的物料进行补货提醒。提醒方式可实现置顶颜色提醒，系统弹屏提醒等。

提供入库统计表，入库明细表，入库汇总表，出库统计表，出库明细表，出库汇总表，收支明细表，收支汇总表等各类物料统计报表。

1.1.4.1.6 设备管理

支持对设备分类进行自定义维护管理。

支持对设备建立电子化台账，对设备的基础性资料进行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管理。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号、安装位置、品牌、型号、供应商、厂商、出厂日期、安装日期、使用日期、使用年限、质保期等。

支持生成并打印设备二维码，支持批量生成、打印二维码

支持上传各类设备资料，如使用说明书、日常运维手册等，支持各种文件格式，如 WORD、PDF、图片等。

支持对主设备的附属设备进行关联，在建立系统台账的同时可与其服务主设备进行关联，便于日后进行维修，巡检，保养时一同进行维护。

支持设备管理系统与维修管理系统关联，实时查询设备的历史维修记录。

支持设备管理系统与巡检管理系统关联，实时查询设备的历史巡检记录。

支持设备管理系统与保养管理系统关联，实时查询设备的历史保养记录。

支持对设备的年检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在年检到期前进行提醒。

支持统一设置运维周期，提供巡检/保养模块创建计划时运维周期下拉框的数据初始化，并提供执行时间的具体数据。

1.1.4.1.7 巡检管理

支持用户依据设备类型、行业规范、自身管理要求等，创建各类设备的巡检标准模板，支持对巡检内容、巡检周期、输入类型、参考标准、是否必填等信息进行配置。

支持用户自主创建巡检计划，支持自定义计划名称、计划类型、执行班组、计划效期、执行周期、执行频率、执行时间、启动日期等信息；支持调用不同的巡检标准模板快速生成巡检计划；支持按需绑定巡检设备。

支持巡检计划发布、暂停、恢复、作废、克隆等操作。

支持巡检计划发布后定期自动生成巡检任务。支持按任务名称、巡检班组、任务状态等多条件进行巡检任务查询。

支持巡检任务生成后自动按设备生成巡检工单。支持按设备、巡检人员、完成状态等多条件进行巡检工单查询。

支持后台录入巡检结果信息，支持图片上传。

提供特别权限针对过期的巡检任务可进行补检。

1.1.4.1.8 巡检 APP

当日任务：展示“完成时限”为当天的未完成且未超时的巡检任务。

可选任务：展示“完成时限”为非当天的可执行巡检任务。

巡检任务执行：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对可执行的巡检工单进行巡检结果记录，支持拍照上传、电子签名。

巡检转报修：支持巡检异常项转报修，支持一键带入该设备的异常信息进行报修。

历史记录：展示最近7天已完成及漏检巡检任务，支持查看巡检任务下的巡检工单详情。

1.1.4.1.9 保养管理

支持用户依据设备类型、行业规范、自身管理要求等，创建各类设备的保养标准模板，支持对保养内容、保养周期、参考标准等信息进行配置。

支持用户自主创建保养计划，支持自定义保养计划名称、计划类型、保养单位、计划效期、执行周期、执行频率、执行时间、启动日期等信息；支持调用不同的保养标准模板快速生成保养计划；支持按需绑定保养设备。

支持保养计划发布、暂停、恢复、作废、克隆等操作。

支持保养计划发布后定期自动生成保养任务。支持按任务名称、保养单位、任务状态等多条件进行保养任务查询。

支持保养任务生成后自动按设备生成保养工单。支持按设备、保养单位、完成状态等多条件进行保养工单查询。

支持后台录入保养结果信息，支持图片上传、文件上传。

支持对保养任务进行到期预警。

1.1.4.1.10 保养 APP

当日任务：展示“完成时限”为当天的未完成的保养任务以及过期未完成保养的任务。过期未完成保养任务置顶标红显示。

可选任务：展示“完成时限”为非当天的可执行保养任务。

保养任务执行：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对可执行的保养工单进行保养结果记录，支持拍照上传、电子签名。

历史记录：展示最近 7 天已完成及保养任务，支持查看保养任务下的保养工单详情。

1.1.4.1.11 报表管理

提供各类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报修类型统计、班组维修量统计、科室报修量统计分析、维修完成率统计、维修事项统计报表、工单明细表、科室耗材使用统计、维修耗材使用汇总、当日工单完工率、服务满意度统计、巡检汇总统计、巡检明细统计、巡检设备明细统计、巡检汇总分析统计、保养汇总统计、保养明细统计、保养设备明细统计、保养汇总分析统计等。

支持按需进行报表定制开发。

1.1.4.1.12 智慧运维联动管理

支持后勤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平台与设备智能化监测集成管理平台进行运维联动，当接入监测集成平台的设备发生运行或故障告警时，系统可根据配置好的报警规则自动生成维修工单并派工到相应的班组或工人。支持报警模块自动生成的维修工单在完工后系统自动消警。

1.1.4.1.13 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系统

提供丰富的图形可视化展示方式，如桑基图、（堆积）柱状图、（堆积）横条图、散点图、（堆积）面积图、折线图、组合图、饼图、环形图、油量图、散点图、雷达图、关系图等等，并配以动态画图效果，合理生动地集成展示各个重点指标。

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的内容与布局支持个性化定制。

1.1.4.1.14 呼叫中心系统

支持自动识别来电号码并弹屏提醒，提醒内容包括来电号码、来电科室、科室位置等。支持通过来电提醒界面直接进入工单登记界面，相关基础信息系统自动匹配。

支持用户在服务台完成人员与座机的绑定，绑定内容包括座机号码及当前使用人，已绑定的座机可以执行解绑操作。

支持提供当前座机绑定信息和该座机全部、待分派、待审核数据统计，今日已接、未接电话为生成报修工单列表展示并支持点击生成报修工单，已接电话录音播放。今日已生成工单和已接电话统计图。

支持用户在服务台查看通话记录，包括今日已完成电话报修工单以及今日已接电话数。同时点击通话记录可跳转至工单列表。支持通话录音在线播放，支持倍数播放。

1.1.4.2 设备智能化监测集成平台功能需求

1.1.4.2.1 设备智能化监测集成平台

统一接入功能：支持集成接入各种主流标准协议及接口和非标准接口，实现各智能化子系统的信息的转换和实时传送。

图形化组态功能：支持拖拽式绘制接近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的运行监测界面，提供丰富的图形元素库。支持在组态界面绑定相关设备运行监测数据，实时展示设备运行数据、监控画面、报警信息。

实时监测功能：支持以视图或列表的形式展示集成接入设备相关监测点位的实时监测信息。支持集成接入设备相关监测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查询。

统一告警功能：支持将集成接入的各个智能化子系统的告警信息，进行统一归类显示，实现各类报警统一告警、接警、处警。支持自定义设置报警级别及不同级别的报警相对应的信息推送方式及对象。

集成分析功能：支持对所有集成数据，包括设备运行监测数据、告警数据、能耗数据、环境监测数据、运维数据等，进行统一汇总、存储、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进行各类可视化图表展示。

1.1.4.2.2 冷冻站子系统集成

通过系统集成方式对以下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采集监测并进行展示：

制冷主机：运行状态、手/自动状态、故障状态（故障报警）；

各类水泵（包括冷冻泵、冷却泵、补水泵、循环泵等）：运行状态、手/自动状态、故障状态（故障报警）；

膨胀水箱：水箱液位（高、低液位报警）、温度、压力（超限报警）、流量；

分、集水器：供回水温度、压差（超限报警）、流量；

冷却塔：集水盘水位（高、低液位报警）、进出水温度（出水温度高于设定值时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流量；

冷却塔风机：风机运行状态、手/自动状态、故障状态（故障报警）、变频反馈（如有）、启停次数、单次运行时间（超限报警）、累计运行时间（超限检修报警）；

冷冻水管网：供回水温度（供水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报警-冷机出力不足）、压力（超限报警）、流量；

冷却水管网：供回水温度（超限报警-低于冷水机组允许的下限温度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流量；

1.1.4.2.3 报警监测

报警总览：针对设备监测报警信息进行概览展示，包括当前报警数量、报警分布情况、报警处置率等。

报警列表：展示所有当前未处置完成报警，支持按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报警等级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查看报警信息详情。

报警处置：支持对报警事项进行处理、消警、升级、创建工单等操作，支持单条、批量操作。

历史查询：支持按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报警等级等条件查询历史报警信息，支持查看报警信息详情及报警处理日志。

报警统计：支持按子系统、报警类型、区域、时间段等条件进行报警统计。

报警规则配置：支持自定义不同的报警规则信息，报警规则信息包括报警规则名称、描述、状态、报警类型、报警规则触发条件、报警规则执行动作等。触发方式支持设备数据触发、设备时间触发、定时触发，触发范围支持设备类型、全部设备和单个设备；执行动作支持对设备类型或分组设备触发新的报警、发送消息通知操作。

报警分类：支持自定义配置报警类型。

报警分级：支持自定义配置报警等级。支持报警未处置升级策略配置，包括处置时限，通知推送对象等。

1.1.4.2.4 能耗管理平台集成

通过系统集成方式集成现有能耗管理平台，实时获取能耗数据并进行能耗统计分析。

支持能耗概览信息展示，展示能耗系统关键数据以及用户关注信息，支持自定义概览展示信息，以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支持展示医院用能概览、能耗趋势、同环比分析、能耗日历、关键 KPI、科室能耗排名、重点区域用能等多种组件，在能耗概览页直观地显示需要重点关注的能源相关信息。

支持按实际用电回路进行统计：综合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下钻分类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分项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支持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同比、环比分析。

支持按建筑（院区-建筑楼宇-楼层-区域）进行统计：综合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下钻分类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分项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支持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同比、环比分析。

支持按科室（一级科室-二级科室-三级科室）进行统计：综合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分类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分项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支持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同比、环比分析。

支持对独立计量的重点区域/设备能耗进行统计：综合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分类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分项能耗统计（逐年、逐月、逐日、逐时）。支持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同比、环比分析。

支持以桑基图形式，按时间维度（日、月、年）直观地展示分类能源流转路径（按分类能耗→建筑楼宇→科室/区域）及用量。

支持自定义设置能耗 KPI 指标，并支持对指标计算公式的维护。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耗指标监测：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综合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单位建筑面积用水量、单位供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单位空调面积电耗、能效比（包括冷机 COP、冷冻水/冷却水输送系数 WTFCH、热泵 COP 等、空调系统季节能效比 SEER 等）等

支持按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用能人数、运营时间等维度进行自定义科室能耗分摊规则配置。支持不同分类能源配置不同分摊规则。支持自定义分摊比例，支持启用比例分摊法。

支持后台自动按分摊策略进行科室能耗分摊，并可生成科室能耗分摊报表，分摊报表内容包括，表计量值、分摊比例、分价值等，报表可下载导出的。

支持根据能源计量数据和费率结构自动计算分类能耗费用；

支持按科室能耗分摊规则和费率结构自动计算科室分类能耗直接费用；

支持按能耗成本分摊规则自动计算科室分类能耗分摊费用；
 支持按时间维度（日、月、年）对科室分类能耗用量进行排名；
 支持按时间维度（日、月、年）对科室分类能耗增量进行排名；
 支持按时间维度（日、月、年）对科室分类能耗节约量进行排名；

1.1.4.3 指挥中心装修及配套硬件要求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中心装修	根据指挥中心场地进行装修	1	项
2	指挥操作台及座椅	根据指挥中心场地配置操作台及座椅	1	项
3	拼接大屏	单屏尺寸：55寸；屏幕拼缝：1.8mm；分辨率：1920×1080；LED直下式背光源；亮度：≥500cd/m ² ；对比度：≥1200:1；	≥6	套
5	大屏处理器	全硬件构架，无操作系统；高速总线并行处理技术，高带宽无压缩处理；实时显示图像，无丢帧现象；任意位置、任意大小、任意叠加；支持开窗特效处理；支持大屏拼接图像冻结；可灵活增加输入/输出卡混插；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出，最高支持1920X1200@60HZ；支持BNC、VGA、DVI、HDMI、SDI以及RJ45等输入接口。	1	套
6	坐席电脑	I5或以上处理器/16G或以上内存/1T或以上SSD硬盘/键鼠/3年保修	1	台
7	显示器	27寸或以上显示器/2K或以上分辨率/升降旋转/HDMI+DP+Audio输出/HDMI线	1	台
8	二维码打印机	热敏二维码标签打印机及配套二维码标签纸	1	台
9	弹屏盒子	1路电话弹屏盒子	1	台
10	数据库服务器	SR588/3206R*2/16G*4/4TSAS*2/530-8I/550W*2/四口千/导轨	1	台
11	应用服务器	SR588/3206R*2/16G*2/1TSATA*2/530-8I/550W*2/	1	台

		双口千/导轨		
12	硬件配套	支持功能实现的相关配套硬件	1	宗

1.1.5 智慧后勤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管理咨询	人员岗位及工作职责、工作范围梳理
	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协助院方完成符合国家所倡导的智慧管理服务模式的顶层设计
流程体系建设	梳理原有各专业的操作流程
	优化原有各专业的操作流程
	推行优化后的各专业的操作流程
各专业培训	后勤相关安全规范
	员工行为规范
	各专业操作技能及相关规范要求
	医院各类应急事件处理办法
日常管理	人员管理
	设备管理
	物资管理
	成本管理
	现场服务质量管理
品质监督	管理控制（品质检查、满意度调查等）
	员工行为规范检查
	投诉有效处理（响应及时率、投诉处理满意度）
	标准化服务的实施，僵化、固化创新流程推行
运营分析	通过管理平台，定期输出多维度的各专业数据报表、分析报告，并根据报表内容进行整改
运营管理中心体系	通过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协助院方将全部后勤业务纳入一站式服务中心管理范畴，协助院方的各个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日常后勤管理工作
	向院方领导提供及时，有效，全面，深入的管理分析工具，并定期输出管理报告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满意度	结合院方要求，建立多满意度调查评价标准，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提供主动式服务，主动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
服务质量分析	定期输出质量分析报告
	定期输出整改报告
	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数据挖掘分析	平台数据提取、分析及评价
	提供平台数据质量月报
	人员数据分析及岗位优化
	告警场景模型建立及更新
	能源模型建立及更新
	能源数据分析及设备运行优化
	系统操作日志统计
数据指标体系建设	各类场景应用指标搭建
	各类场景应用指标分析

1.2 智慧化后勤管理服务

1.2.1 空调运维服务要求

1.2.1.1 维保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1	风机盘管	化验楼	台	115
2	分体空调	化验楼	台	37
3	130KW 模块化冷热水机组	化验楼：检验科	台	1
4	65KW 模块化冷热水机组	化验楼：检验科	台	1
5	立式管道泵	化验楼：检验科	台	2
6	控制柜	化验楼：检验科	台	1
7	风机盘管	北病房楼	台	166
8	分体空调	北病房楼	台	2
9	风机盘管	后勤设备楼	台	17
10	分体空调	后勤设备楼	台	15
11	风机盘管	门诊南楼	台	136
12	分体空调	门诊南楼	台	14
13	130KW 模块化冷热水机组	门诊南楼：康复大厅	台	1
14	立式管道泵	门诊南楼：康复大厅	台	2
15	控制柜	门诊南楼：康复大厅	台	1
16	风机盘管	急诊楼（对接楼）	台	129
17	分体空调	急诊楼（对接楼）	台	9
18	风机盘管	核磁、CT 影像区域	台	16
19	分体空调	核磁、CT 影像区域	台	13
20	风机盘管	公共卫生科、门急诊部、医保服务	台	4
21	分体空调	病案室、煎药室、餐厅、营养科	台	14
22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供应室	台	1
23	净化空调室外机组	供应室	台	1
24	净化空调控制柜	供应室	台	1
25	分体空调	临街房、方舱 CT、实验室	台	12

26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主机	临街房、方舱 CT、实验室	台	1
27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内机	临街房、方舱 CT、实验室	台	4
28	分体空调	医院、办公门岗及警卫室	台	4
29	分体空调	办公楼	台	43
30	分体空调	美容、肾内科病房楼	台	22
31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主机	口腔科	台	2
32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内机	口腔科	台	10
33	分体空调	眼耳鼻喉、透析楼	台	43
34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眼科手术室	台	1
35	净化空调室外机组	眼科手术室	台	1
36	净化空调控制柜	眼科手术室	台	1
37	风机盘管	中医馆	台	23
38	65KW 模块化冷热水机组	中医馆	台	2
39	立式管道循环泵	中医馆	台	2
40	立式管道补水泵	中医馆	台	2
41	控制柜	中医馆	台	2
42	风机盘管及新风机组	3#病房楼	台	472
43	分体空调	3#病房楼	台	11
44	层流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3#病房楼：手术室、ICU	台	28
45	控制柜	3#病房楼：手术室、ICU	台	28
46	层流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3#病房楼：静配、介入、神外监护室	台	7
47	层流净化空调室外机组	3#病房楼：静配、介入、神外监护室	台	8
48	控制柜	3#病房楼：静配、介入、神外监护室	台	7
49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主机	3#病房楼：高低压配电室、介入配电室	台	1
50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内机	3#病房楼：高低压配电室、介入配电室	台	5
51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主机	3#病房楼：介入、静配中心	台	3
52	小型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内机	3#病房楼：介入、静配中心	台	28
53	130KW 模块化冷热水机组	3#病房楼：楼顶（手术室、ICU）	台	7
54	65KW 模块化冷热水机组	3#病房楼：楼顶（手术室、ICU）	台	2

55	立式管道循环泵	3#病房楼：楼顶（手术室、ICU）	台	8
56	立式管道补水泵	3#病房楼：楼顶（手术室、ICU）	台	1
57	控制柜	3#病房楼：楼顶（手术室、ICU）	台	9
58	螺杆式冷水机组	3#病房楼：负一层机房	台	3
59	卧式管道循环水泵	3#病房楼：负一层机房	台	15
60	立式管道补水泵	3#病房楼：负一层机房	台	2
61	卧式管道补水泵	3#病房楼：负一层机房	台	2
62	板式换热器	3#病房楼：负一层机房	台	4
63	控制柜	3#病房楼：负一层机房	台	12
64	横流式冷却塔	3#病房楼：屋顶	台	3
65	中央空调运行节能控制系统	3#病房楼：负一层监控室	套	1
66	检验科制剂冷库	化验楼	套	2
67	产房过渡季节空调机组	3#病房楼：楼顶	台	2
68	产房过渡季节立式管道循环泵	3#病房楼：楼顶	台	2
合计	全院维护设备总量			1547

1.2.1.2 维保包含具体内容

1. 3#楼负一层中央空调机房内设备维保具体要求

(1) 包含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凝器物理通炮及化学药剂循环清洗，每年开机前必须清洗。清洗药剂品牌：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2) 包含板式换热器拆洗清洗，每年开机前必须全部拆片、逐片浸泡式进行清洗，去除板片附着的水垢。清洗药剂品牌：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3) 包含冷却塔全面清洗，每年开机前必须高压水枪物理清洗，化学药剂循环清洗，清洗药剂品牌：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4) 包含冷冻泵、冷却泵、供暖泵：水封每年运行前必须更换；轴承视情况而定。材料品牌：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5) 包含冷却塔更换传动皮带，夏季运行前必须更换，材料品牌：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6) 包含冷冻泵、冷却泵、供暖泵、冷却塔电机、冷却塔减速机运行期间定期加注润滑油；

- (7) 包含螺杆式冷水机组的特种设备年度检验费用；
- (8) 包含日常维修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零配件。
- (9) 包含更换冷冻油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冷冻油及油过滤器等）
- (10) 冷水机、板式换热器、冷却塔清洗时必须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到场对清洗药剂、清洗工艺进行确认，并拍摄可追溯性的详细记录。
- (11) 设备拆移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 (12) 螺杆式冷水机组运行期间，每天不少于 4 次运行记录。
- (13)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机组运行状况，节能降耗。

2. 净化空调系统设备维保具体要求（手术室、ICU、眼科手术室、实验室、静配中心、DSA 介入、神经外科 CCU 的净化空调系统）

- (1) 包含机组风机后倾式叶轮的动平衡检测（每年一次）；
- (2) 包含机组表冷器的除尘清扫（每年冬夏来临各一次）；
- (3) 包含电热加湿器内部水垢的及时清理；
- (4) 包含循环泵：水封每年运行前必须更换；轴承视情况而定。材料品牌：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 (5) 包含电热加湿器更换加热器费用；（根据运行状况，及时更换）
- (6) 包含净化设备附属空调机组每次维修所需加注氟利昂的费用；
- (7) 包含净化空调 PLC 自控系统升级、模块读写、系统抄录所产生相关费用；
- (8) 包含层流净化系统末端风口消毒清洗（每月必须进行一次）；
- (9) 包含手术室温湿度传感器的参数校正；
- (10) 包含新风尼龙网粗效过滤网的清洗；（根据季节随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更换）
- (11) 包含日常维修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零配件。
- (12) 设备拆移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3. 供应室空调系统、小型多联机空调系统（口腔科、静配中心、介入、高低压配电室、方舱实验室）、检验科冷库维保具体要求

- (1) 包含空调机组、冷库机组每次维修所需加注氟利昂的费用；
- (2) 包含日常维修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零配件。
- (3) 设备拆移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4. 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及分体空调

- (1) 包含每年不少于 4 次清洗回风滤网，每年不少于 2 次对系统进行反冲洗；
- (2) 包含末端风机盘管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配件；
- (3) 包含分体柜机、挂机除压缩机外维修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配件；
- (4) 设备拆移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5. 人员配备要求

- (1) 供应商日常应派驻至少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24 小时医院值班在岗。
- (2) 供应商应保证空调运行季节白天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在岗，夜间至少保证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在岗。

(3) 工作标准：所有岗位工作人员须着统一的工装，佩戴统一的标志和胸牌；工作人员要精神饱满，行为举止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服务时做到文明、礼貌、严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所有派驻岗位人员须同时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焊工证，低压电工证及特种设备管理证。

(5) 维修岗位工作人员还应具备处理层流净化系统 PLC 控制系统维修能力。因为要随时应对手术室等净化区域不仅限于温湿度的调控、机组故障、压差无法建立、控制系统失控等一切问题，要求响应时间为 5 分钟，15 分钟内必须完成维修（硬件出现问题除外）。

1.2.1.3 维保工作具体实施细则

1. 合同签订后对全院中央空调系统、层流净化空调系统、分体空调等维保设备进行一次详细的摸底维保工作并进行记录，日常进行巡检、维保作业时必须进行可追溯性的详细记录。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包括检查、调整、维护清单内的设备及控制柜内之集成电路板、传感器、保护装置、各元器件与装置及所有控制指示零配件。并定期检查、测试系统的功能及电气设备的安全状况。

3. 风机盘管水过滤器及进出风口每年清洗次数不少于 2 次，分体空调滤网及室外机散热冷凝器每年必须进行一次的彻底清洗。

4. 风机盘管清洗接水盘、风机蜗壳、叶轮、表冷器、疏通冷凝水管，此项工作一年维保期内确保彻底全面完成一次。

5. 水冷式螺杆机冷凝器每年开机前，完成化学药剂清洗及物理通炮，报价包含药剂费用；

6. 供暖换热器每年运行前，完成拆片化学药剂清洗，报价包含药剂费用；
7. 冷却塔每年运行前，完成化学药剂清洗，报价包含药剂费用；
8. 风冷冷热水机组冷凝器运行期间，确保每月清洗一次；
9. 信息科机房精密空调冷凝器、检验科冷库机组冷凝器，运行期间确保每月清洗一次；

10. 非层流净化系统维修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更换非院方承担配件的维修工作完成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11. 每年维保合同期满前对手术室、ICU、静配中心、DSA 介入、眼科手术室层流净化区域进行一次空气洁净度、沉降菌、换气次数、照度、静压差、温湿度、噪声第三方专业检测，检测工作开展时必须有院方委派监督人员在场，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立即上报院感科，并对不合格区域进行整改及消毒，直至达标。此项检测费用由维保公司承担。

12. 包含层流净化系统每年所需要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费用。更换及清洗频次为：新风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一次、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新风中效过滤器：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机组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一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机组中效过滤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13. 初中高效过滤器品牌要求：医院内设备厂家指定或指导使用的耗材。

1.2.1.4 维保单位要求

1. 供应商派往院内的常驻人员须具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管理证。派驻常驻人员需要具备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保证可以快速熟悉并掌握医院的各项维护工作。
2. 供应商必须有同类项目的施工经验，并有实地可以考察的项目。
3. 需维保的设备品类较多、涉及重要科室较多，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所维保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性能，判断是否有能力承接此项工作，避免中标后无法顺利完成维保工作。

1.2.2 污水处理站运维及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2.2.1 在线监测运营要求

1.2.2.1.1 运营能力

1. 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表备用机，在仪表发生故障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可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

2. 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1.2.2.1.2 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化学需氧量分析仪、氨氮分析仪、超声波流量计、pH 计、自动采样器等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运行率、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2.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每周对设备至少巡查维护保养一次；每月对设备至少标液比对一次、水样比对一次；每月适时更换试剂、易耗品等；设备出现异常及特殊情况，接电话后，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按规范建立健全运营维护档案；服务期内各项服务均符合上级关于在线监测运行的各种要求，确保数据准确、及时联网上传；同时配合做好各级对在线设备的检查。服务期满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完好无损。

1.2.2.1.3 具体维护内容

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对每日监测数据上传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数据情况、仪器故障时间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进行记录,24h 之内填报故障信息。

2. 每周一次对站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①检查各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②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管路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③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3. 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化学需氧量分析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②流量计: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③氨氮分析仪:计量管、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清洁,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①保持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②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③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④操作人员在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1.2.2.1.4 日常校验

在废水总排口采集有代表性、真实性的样品，每月对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站点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检测；比对误差范围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满足时，应立即进行校验，重新进行试验。

1.2.2.1.5 仪器的检修

5. 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必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安装备机。

6.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7. 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批准。

8. 每月 1 次标液比对、1 次水样比对、易耗品更换等。

1.2.2.1.6 其他

本维护内容和要求实施后，新制定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中，严于本要求的，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相应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

1.2.2.2 设施运维要求

1. 在中标方运营期间（在医院方外排医疗废水不超过 600m³/d 的前提下），中标方必须保证医疗污水的达标排放且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必须经水泵提升后排放到总排污口。如污水处理不达标，超标废水外排造成重大污染，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中标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罚款；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全部承担。运营期间，如设备故障，中标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营。

2. 中标方必须按照污水运营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3. 中标方在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在岗在位 24 小时值守，且必须具备相应专业合格上岗证书。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中标方人员因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及其它损害，应承担完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医院方。在运营期内，中标方有义务配合医院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中标方工作人员进入医院的证件由医院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污水站环境卫生，违者按医院方规定处罚。

6. 合同期满后的设备必须达到完好使用状态，并符合设备设施完好标准规定（在此期间到期，报废设备应经双方确认）。

7. 污水处理站配电设施只适用于污水处理运行用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用电使用，不能接用其它设施，如发现按其用电量的双倍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8. 污水处理站消毒试剂需使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

9. 中标方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方案及频次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监测包含项目：污水站总排口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不含打井）、餐厅油烟、噪声检测、在线监测季度性比对项目，编制排污许可证报告。

10. 负责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包括维护、保养、检修等），包括设备维修、运维、保养等在内一切费用。

11. 因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停运而出现的后果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应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填写巡检和维护维修记录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比对、校正。

12. 中标方应及时解决环保和污水达标排放等相关事宜。设备运维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环保检查不合格问题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3.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医院方负责按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医院承担，相关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由医院方负责处理，交中标方存档，以备上级各部门检查。

1.2.3 配电室值班服务要求

1.2.3.1 服务范围

1、医院现有配电室值班：配电室有 4 台 10KV 干式电力变压器，每台变压器额定容量为 1000KVA，按照国家标准巡回值班。配电室值班人员配备标准：全天 24h 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负责医院配电室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突发故障处理等。

2、驻场 1 名日间电工维修人员（长白班），用于保障日间院内电气设备故障维修及配件更换。

1.2.3.2 人员要求

1、配电室值班人员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1989-2015 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文件中关于电气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上岗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年龄不超过 55 岁。

2、日间电气设备维修人员

应具备较强的电工工作经验，上岗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年龄不超过 55 岁。

1.2.3.3 制度要求

1、变配电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全院高低压供电系统，掌握变配电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抄录表计，持证上岗，保证运行正常。

2、值班人员停送电操作严格按照停送电顺序与注意事项进行，严禁违章操作。

3、当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时，值班人员及时采取措施，详细记录过程，必要时向领导报告或向供电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现场交接班，交班时要报告当班设备运行情况，填写交班记录；接班者应对各电气设备进行逐项检查，确认无误签字接班。如发现异常不得接班，应协同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必要时向领导报告。

5、值班人员从事各种设备操作时，必须配备安全保护设备、设施，杜绝事故发生。

6、配电室内要保持清洁，不得存放与变配电无关的物品。门窗及通风空等应设置防治小动物进入的挡板、纱网等防护措施。

7、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配电室。外来人员因工作原因进入配电室，需做好登记台账。

8、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上班前不准饮酒，值班时

不得从事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9、配电室内配备消防器材（灭火器），且存放地点固定，标牌清晰。

10、日间维修人员服从医院统一工作调度，严格操作规程，做好日间医院安排的电气维修工作。

1.2.4 电梯维保服务要求

1.2.4.1 服务范围

医院院内 17 部电梯。

1.2.4.2 服务时间

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对设备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1.2.4.3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服务方式为维修保养，维保时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
2. 每月两次派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及工艺和规范，按“电梯定期保养工作项目单”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保证电梯设备正常运行。
3.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 15 分钟内到达。（轿困困人时）
4. 负责维保期内因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的免费调换。
5. 因保养不当停梯，若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医院有权对中标方进行 500 元的处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中止合同。
6. 配合政府部门对维保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7.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有权通知医院停止使用该设备。
8. 电梯需要更换部件时，中标方负责更换或中标方提供材料甲方承担合理的材料费用，双方确认并办理签字手续，中标方负责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易损部件及电梯润滑油的提供。
9. 根据国家有关电梯维保标准严格规范的进行电梯维保服务，维保期间维保作业人员出现意外所造成的伤亡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1.2.4.4 其他要求:

1. 医院要求中标方提供本项目所规定之外的服务项目时, 中标方以报价单形式交甲方确认, 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由中标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维保期间, 由于检查不及时或检查缺项、漏项, 由政府安检部门检出后, 造成的封电梯等不良后果, 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接受封梯一次医院对中标方 500 元以上的处罚。

3. 电梯出现故障和困人时, 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时间从被困人员、电梯司机、甲方管理人员给中标方打第一个电话时间算起)内到达, 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和排除故障, 因电梯故障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电梯机件损坏, 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4. 电梯出现故障和困人时, 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 超过规定时间十分钟, 甲方对中标方进行 100 元的处罚, 一小时以上将终止合同。

5. 在保养或维修前应事先通知医院, 在服务项目结束后必须由医院代表签字认可, 并将更换下的废旧零件给医院, 如没有得到医院代表签字认可, 医院有权视本次服务无效。

6. 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要增加设备功能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修理合同中标方给予价格优惠。

7. 驻场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少于 2 人。

1.2.5 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本院区消防维保建筑物包括 2、3 号病房楼、急诊楼、门诊综合楼、东区五官科楼、血液净化中心楼、行政办公楼、中医馆楼。

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项目维保要求：

1、需对全院区内、外所有灭火器及室内、外消火栓进行外观、压力检查，并对标识不清晰或丢失的进行补充，每月 1 号前必须填写消防检查卡，对不合格或损坏的设备设施进行处理。

2、本项目要求中标方每月至少派遣 1 名持有中级消防建构筑物证书的人员驻场至少 15 天，驻场期间进行不少于 8 小时的检查维修工作。

3、本院区内消防设施设备发现的任何问题故障，中标方务必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每月派消防工程师，协助保卫科按照培训演练计划，对全院各科室有针对性进行消防培训演练并总结。

5、本项目进行维修更换时，500 元以下（含 500 元）不低于国标的配件由中标方负责购买更换。

6、本院区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对本项目进行上线维护保养，按照本院消防维护保养要求，中标方维护保养工作时需配备 1 名一级消防工程师，1 名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 2 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中标方进行维保工作时，派遣人员由甲方进行监管签到。

7、每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对全院进行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查并出具消防设备、设施安全正常使用报告。

其他事项：

合同期内因甲方装修改造需中标方配合指导消防安全工作，应积极无条件配合。在装修改造期间造成消防设施损坏及线路故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2.6 保洁服务要求

1.2.6.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区域包括门急诊楼、新病房楼、北病房楼、血透楼、办公楼等。

岗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机动调岗）

服务区域	岗位设置
1号门急诊楼保洁（1—6层）	17
2号病房楼保洁（1—5层）	11
3号病房楼保洁（负一层、1—8层）	33
5号病房楼+外围（1-4层）	2
6号病房楼+外围（1-6层）	5
综合岗位	12
总合计岗位数	80

1.2.6.2 保洁人员配置、服务要求和工作标准

1.2.6.2.1 保洁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主管：3年(含)以上医院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年龄5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熟悉物业服务运营管理，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表达能力，协调能力，较强的团队管理和沟通能力，能够承受一定的工作强度和压力，对物业服务工作富有激情及注重团队协作精神。

2、保洁员：具有一定的书写、阅读及沟通能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要求60周岁及以下。

3、保洁人员配备数量应不低于岗位设置数量（80个岗位），若投标人拟派的人员无法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投标人自行增加人员数量，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6.2.2 保洁人员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配合。

2、新入职员工必须提供身份证，物业人员上岗前需经投标公司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工作。

3、保洁人员应统一着标准工作服,佩带工号牌,干净整洁,举止稳重大方、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不佩带首饰、不浓妆艳抹,仪容仪表符合服务行业及招标人要求。

4、严禁迟到、早退,上班提前 10 分钟、下班推后 10 分钟,值班期间不得脱岗。

5、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条例,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安全制度,上岗前要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6、保洁人员熟悉消防通道位置,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考核。

7、保洁人员严格控烟管理,有劝阻吸烟责任和义务,工作区域无吸烟现象、无烟蒂。

8、要以医院为家,爱护医院公共财物,节约物料,正确使用和维护用具,因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伤害事故,由物业公司和个人负全部责任。

9、中标方作为医院物业的承包单位,在工作时间内及工作场所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造成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如员工受伤、人员滑倒损伤、投诉等)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2.6.2.3 工具耗材配置

投标人应统一配备使用现代化工作工具及承担作业中所有符合标准的消耗用品(小型洗衣机、吹风机、垃圾桶、垃圾袋、抹布、尘推、清洁剂、防滑垫等)以保障工作服务高质量、规范化、标准化。

1.2.6.2.4 考核

1、招标人对中标人有考核责任,监管科室将对保洁服务质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汇总一次。

2、服务过程中,工作态度不端正,因个人原因产生纠纷等情况,给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的,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除 1%。

3、上班迟到、早退、空岗,按 1 人/次罚 50 元,当月累计,月底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4、严禁上班时间聚众聊天、干私活、未经许可使用小电器等违反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况,发现扣发保洁费用每人每次 100 元,当月累计,月底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1.2.6.2.5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区域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清洁方式	备注
门诊大厅、新	1.设施干净无尘,无污渍。	1.用专用工具作	随时巡查

病房楼大厅、 办公楼大厅	2.地面、墙面、附属物、干净无污渍、天花板无蛛网。	业，湿拖、清洗地面 2.日清洁	清洁
	3.地巾、抹布每天用含氯消毒液清洗消毒		
	4.卫生间无异味、门板干净无污渍、无小广告。		
	5.玻璃、门窗洁净，无污渍。		
	6.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		
诊室	1.地面清洁无污渍、灰尘、无垃圾。	1.用专用工具作业 2.日清洁、日消毒 3.清洁消毒一室一拖，一桌一巾	随时巡查 清洁
	2.诊床、桌椅用含氯抹布擦拭。		
	3.墙面无蜘蛛网、灰尘。		
	4.玻璃、门窗洁净，无污渍。		
	5.踢脚线干净无灰尘。		
	6.垃圾桶干净无污渍，垃圾日产日清。		
病房	1.病房设施干净无尘，无污渍。	1.用含氯地巾、抹布按工作流程作业 2.日清洁 3.清洁消毒一室一拖，一桌一巾	随时巡查 清洁
	2.地面、墙面干净无污渍、天花板无蛛网。		
	3.地巾、抹布每天用含氯消毒液清洗消毒。		
	4.床单元每天消毒擦拭，干净无污渍。		
	5.阳台玻璃、门窗洁净，无污渍。		
楼间通道	1.地面、梯级清洁无污渍、灰尘、无垃圾。	1.用专用工具作业 2.日清洁	随时巡查 清洁
	2.楼梯扶手、护栏干净。		
	3.梯间顶面无蜘蛛网、灰尘。		
	4.踢脚线干净无灰尘。		
	5.果皮箱干净无污渍，垃圾日产日清。		
卫生间	1.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工具悬挂整齐。	1.用专用工具作业 2.日清洁	随时巡查 清洁
	2.无异味，小便池内放清香球。		
	3.墙壁、隔板干净无污渍、便池洁净无黄渍。		
	4.地面无烟头、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办公区域	1.桌椅、玻璃、门窗无污渍。	1.区分垃圾分类， 用专用工具作业	随时巡查 清洁
	2.地面干净无水渍、无垃圾。		

	3.水池、镜面、室内装饰物品、擦拭无明显灰尘、污迹。	2.日清洁	
治疗室	1.墙面、天花板无蜘蛛。	用专用工具作业	随时巡查 清洁
	2.垃圾桶垃圾不许超过 3/4，日产日清。		
保洁间	1.工具摆放整齐规范，地面清洁。	按要求摆放工具	
	2.不准吊挂私人物品。		
	3.严禁干私活，纸箱日产日清。		
工作车	1.工作车工具摆放整齐。	清洁工具配备齐全，摆放整齐	
	2.清洁物品配备齐全。		
	3.工作车、清洁工具清洁干净。		
电梯	1.轿箱内无灰尘、蜘蛛网。	按照电梯管理要求 上岗作业	随时巡查 清洁
	2.运行记录记录完整。		
	3.轿箱有保养记录、维修记录，记录完整。		
	4.地面无烟头、积水，垃圾日产日清。		
控烟	保洁员兼任控烟巡查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		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办公楼	公共区域干净明亮，楼梯无污渍、卫生间无异味。	1.用专用工具作业 2.日清洁	随时巡查 清洁
生活垃圾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场地干净、无污渍、无油渍、无水渍。	专用垃圾运转车	随时巡查 清洁
医疗垃圾	交接记录完整，日产日运转。	专用医疗垃圾运输工具	
灭蚊绳、蟑螂	1.每年 5 月份-10 月份灭蚊绳，有记录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 药品消杀	
	2.发现蟑螂及时消杀		
外围环境	外墙标识干净，无蛛网、无污渍，地面无污渍、无水渍、无烟头、无杂物。	用专用工具作业	随时巡查 清洁

1.2.6.2.6 本项目拟车辆、设备、工具情况表

1、保洁车辆、设备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	------	----	----	----

1	电动洗地机	台	1	用于大厅、外围地面公区
2	电动尘推车	台	2	用于大厅、公区
3	吸尘吸水机	台	1	病房应急
4	吹风机	台	6	卫生间
5	保洁车	辆	45	病房必配
6	榨水车	辆	34	病房必配
7	运输垃圾专用车	辆	1	垃圾收站点
8	大医疗垃圾桶	个	4	病房指定地方
9	小型洗衣机	台	25	病房指定地方
10	工装	套	150	定制
11	工牌	个	75	定制

2、保洁工具、清洁用品，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月）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说明
1	玻璃清洁剂	加仑	玻璃专用
2	全能清洁剂	加仑	多功能去污
3	静电除尘剂	加仑	地面除尘
4	餐洗净	斤	工具清洗
5	洁厕剂	加仑	卫生间专用
6	不锈钢光亮剂	加仑	不锈钢保养
7	空气清新剂	加仑	空气清新、杀菌
8	去污粉	袋	洗手池、瓷砖
9	除胶剂	瓶	地面、玻璃除胶
10	消毒片	瓶	每瓶 100 片
11	洗衣粉	袋	工装、拖布
12	肥皂	条	手卫生
13	卫生香	合	卫生间净化、杀菌
14	芳香球	袋	卫生间便池
15	钢丝球	个	去硬污

16	口罩	个	个人防护
17	胶皮手套	付	个人防护
18	挡风簸箕	个	外围专用
19	线手套	付	个人防护
20	生活垃圾袋	个	125*125
21	生活垃圾袋	个	80*100
22	生活垃圾袋	个	33*57
23	簸箕、扫把	套	员工必配
24	大扫把	把	外围专用
25	90*尘推	套	大厅专用
26	90*推布	片	备用尘推布
27	60*尘推	套	公区、病房
28	60*推布	片	备用尘推布
29	拖把	把	卫生间、楼梯
30	拖布	把	标记区分
31	高压喷壶	把	各种清洁品
32	登高梯子	只	公用
33	竹夹子	只	垃圾专用
34	拂尘弹	把	扫浮尘
35	垃圾篓	只	各病房
36	推水器	把	除水
37	消毒桶	只	保洁车摆放
38	消毒盆	只	工具消毒
39	清洁桶	只	保洁车摆放
40	铲刀	把	除污
41	玻璃套装	套	玻璃专用
42	海绵拖把	把	卫生间、公区
43	皮吸子	把	防堵塞
44	伸缩杆	套	病房高空

45	厕刷	把	卫生间刷洗
46	刀片	只	配件
47	蓝色抹布	条	卫生间专用
48	红色抹布	条	治疗室专用
49	绿色抹布	条	公区、病房专用
50	黄色抹布	条	值班室专用
51	防滑垫	米	卫生间、开水间
52	地垫	米	门厅
53	大、小生活垃圾桶	个	门诊、病房

注：投标人员在实际清洁过程中，耗材如有增加变动投标人免费提供。

1.2.7 保安服务要求

1.2.7.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范围：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及公共区域的保安服务项目。

1.2.7.2 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	人数下限(人)	年龄要求	性别	基本要求
1	队长	1	50周岁以下	男性	身高 1.70 米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持证上岗。退伍军人优先，驻场。
2	保安队员	38	55周岁以下	男性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证上岗。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退伍军人及优先。
3	建构消防员	4	60岁以下	男性	确保医院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消防工作，必须持有构建消防员证。（持中级及高级构建消防员证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注：（1）上述人员如无法完成服务工作或实际上岗年龄不符合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直到采购单位满意。

（2）保安人员仪容仪表要符合规定标准，发型要统一，参加本次保安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本人身份证（查验），复印件（备案）。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所有员工白天工作时间不能着大衣和背心或敞胸露怀工作，不准在上班时间内有抽烟、吃零食、闲谈等不良行为，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

（3）中标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配置工作人员，并按时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

（4）年龄 40 岁以下男性保安必须占总人数的 20%以上。

1.2.7.3 服务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 (1) 负责医院安保管理工作；
- (2) 负责医院消防管理、监控工作；
- (3) 负责门岗警卫工作；
- (4) 负责院内巡逻工作，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尤其是各类纠纷）的安全工作。

2、保安人员基本要求及素质要求：

(1) 总人数不少于 43 人，保安队员 39 人，消防控制室（带证）4 人。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且至少有 4 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2) 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保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有文明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能操作各类安保设备，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递交保安人员简历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保安人员应向本院提供本人身份证（查验），复印件（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4) 有合格的健康证明（一年一次体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他疾病。

3、上述所有岗位的保安服务人员，如遇招标单位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

4、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保安公司必须具有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2)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4)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5) 24 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6) 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7) 负责医院的防盗：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白天 2 小时 1 次，晚上 2 小时 1 次），重点监控门、急诊区域、药库、配电房、氧气站等重点部位及其他公共区域。

(8)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保安公司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9)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0)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5、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保卫科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保卫科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对保安公司予以处罚。

1.2.7.4 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解除服务合同

- 2、严重违反《保安服务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 3、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
- 4、连续三个月保安队员实际上岗人数、年龄达不到合同要求。
- 5、保安公司不按照合同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

1.2.7.5 保安公司需配备的保安器材

警棍 15 根、防暴盾牌 6 把、钢叉 6 把、强光电筒 5 把、对讲机 20 台、执法记录仪 5 台等。

1.2.7.6 考核内容

1、医院对中标方有考核责任，届时医院保卫科将对保安管理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汇总一次。

2、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制定保安工作制度，并按人员要求配备保安队员，医院检查中发现保安人员配备人数不足时，1人/天扣除保安公司100元，当月累计，月底从保安公司当月保安总费用中扣除。

3、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时，出现工作态度不端正、处理问题不积极、消极怠工，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医院负面影响的，从中标方当月保安总费用中扣除5%。

4、发现迟到、早退、空岗每次按1人/次罚50元，当月累计，月底从中标方当月保安总费用中扣除。

5、严禁上班时间私自离开岗位办私事，检查中如有发现，扣发当事人每次50元，当月累计，月底从中标方当月保安总费用中扣除。

6、保安队员严格落实工作期间的各项登记制度，检查发现对交接班登记、巡逻情况登记、防火巡查登记等记录不全面、不认真的情况按1人/次罚50元，当月累计，月底从中标方当月保安总费用中扣除。

1.2.8 消毒耗材供应服务要求

1.2.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物为医院消毒供应室应用耗材，标的物需满足医院消毒供应室使用要求，确保专机专用。

本项目报价包括成本、运输、包装、检测、验收、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

1.2.8.2 技术要求

（一）原材料与成分

耗材应采用高质量、符合医疗标准的原材料制造。

（二）结构与设计

耗材的结构应符合使用需求，耗材的设计应便于使用、储存和运输，同时符合医疗安全标准。

（三）尺寸与规格

耗材的尺寸和规格应满足医院或采购机构的具体需求。应提供详细的尺寸和规格信息，以便采购方进行选择。

（四）标签与标识

耗材应配备清晰、易读的标签和标识，包括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号、生产厂家等信息。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耗材，还应提供相应的处理指示和注意事项。

1.2.8.3 质量要求

（一）无菌性能

耗材应经过严格的灭菌处理，确保无菌性能符合医疗标准。应提供无菌检测报告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以证明耗材的无菌性能。

（二）物理性能

耗材的物理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如拉伸强度、撕裂强度、透气性等。

（三）有效期

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或采购机构的使用需求。应在耗材上明确标注有效期，近效期产品不予入库接收。

（四）包装与储存

耗材的包装应符合医疗标准，确保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污染。应提供详细的储存条件和注意事项，以确保耗材在有效期内保持性能稳定。

(五) 供货方应备足充足货源，并送货至采购方指定位置，验收入库。入库时需携带批次检验报告与随货同行单。

2.2.8.4

双方约定年基础量，实际使用量在约定年基础量上下5%的不另计费。超出或低于预定基础量5%的，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量结算，低于部分按实际低于量扣除。货品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消毒供应室耗材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MAST 脉动真空灭菌器	具体型号规格、尺寸大小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台	1
无纺布	90cm*90cm	张	22400
中性多酶清洗剂	桶	桶	180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标签	LY61341	卷	54000
极速生物指示剂	B1323	支	1000
无纺布	120cm*120cm	张	8800
极速生物指示剂	B5002	支	660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	PH1341	个	1600
无纺布	60cm*60cm	套	16500
BD 试验包	120mm	个	680
润滑防锈剂	2.5L	瓶	120
过氧化氢卡匣	套	套	119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标签	LY61682	卷	21200
无纺布	40cm*40cm	套	26000
低温纸塑包装袋	30cm*100m	卷	10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化学验证装置	PHV0501	个	700
低温纸塑包装袋	20cm*100m	卷	9
医用碱性多酶清洗剂	2.5L	桶	30
高温封口测试纸	卷	卷	9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标签	1b61682	卷	5600

医用吸水无纺布	30*40	个	5000
除锈剂	4L	桶	5
全效型多醇清洗剂	4L	个	4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IY1342	盒	276
医用灭菌封包胶带	TN19501	卷	330
极速生物挑战包	BP1323	个	30
医用吸水无纺布	30*60	个	2500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2.5L	桶	6
再生剂	5KG	袋	80
低温纸塑包装装	10cm*100m	卷	4
低温化学指示卡	IB0503	盒	32
低温纸塑包装袋	15cm*100m	卷	2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B1321	个	100
低温封口测试条	盒	盒	2
水垢去除剂	桶	桶	1
防水罩袍	S/M/L	件	4
清洗效果监测系统监测卡	II型	片	40
灭菌包装材料	75*100	个	20
黄斑清洗剂	2.5L	个	2
润滑防锈剂	瓶	瓶	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过程指示胶带	TB20351	个	14
灭菌包装材料	100*100	个	18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10kg	袋	215
医用除胶剂	250ml	瓶	6
灭菌包装材料	150*100	个	8
锐器保护套	1.5*3*40	个	300
锐器保护套	4*6.2*40mm	个	1000
锐器保护套	6*8.2*40	个	600
锐器保护套	7.5*10.2*40	个	400

动力系统润滑油	300ML	瓶	2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31
医用消毒片	2	瓶	38
皂液	1000ml	袋	13
帽子	圆形	个	1700
医用手套	灭菌	副	1150
医用手套	薄膜	副	2800
医用手套	检查	副	4950
酒精	75%	桶	13
医用脱脂纱布块	40*40cm	个	400
酒精	95%桶	桶	5
医用外科口罩	挂耳	片	3600
脱脂纱布块	脱脂棉纱布	个	400
氢氧化钠	500g	瓶	3
鞋套	3	个	400
84 试纸	本	本	8
一次性手术衣	L	个	5
医用隔离眼罩	II 型	个	2
防护面罩	4	个	2
合计			186147

1.2.9 布草洗涤服务要求

一、洗涤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洁、污分开，各类衣物要分类清洗，所有运、送车辆要洁、污分开，定期消毒，若遇特殊感染物品应分层进行运送及洗涤。

1.招标方每天在约定的交接时间前将待洗涤物品集中于一处，中标方派人到各病区（科室）收取，次日同一时间将已洗涤的物品如数送回招标方指定处（特殊物品或招标方出货时检验不合格须返工的物品除外）。

2.洗涤数量和质量由双方派人每天当面检查清楚，并填写收发单据一式两份，由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各持一份，作为洗涤物品交收和费用结算的凭证。

3.招标方可向中标方提出合理的洗烫和折叠要求，中标方确认后，须按甲方的要求交货，如甲方在合作过程中需要更改洗烫和折叠要求时，须提前三天通知中标方，如因更改要求导致中标方成本增加时，中标方有权提出更改洗涤价格。

二、布草赔偿：

（一）招标方布草投放

1.布草投放时间以中标方执行合同首日，招标方正在使用的该批布草采购清单时间为准。

2.执行合同期间，招标方更新布草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中标方所更换布草的数量、品种；如招标方未书面通知中标方，出现损毁中标方按照第一次投入布草时间予以赔偿，不按照新布草价格赔付。

（二）、责任界定：

1.若因中标方处理不当，洗涤过程中导致布草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2.须特殊处理的布草如染色，陈旧灰渍、陈旧锈渍、石蜡油渍、润滑油渍、其他油渍、消毒药水、其他化学药水、墨水、陈旧血渍等，在处理过程中如出现处理不净、损毁等现象，中标方不负责。

3.经特殊处理后的布草，纤维已经损坏，如处理后可以继续使用的，在洗涤过程中出现损毁，中标方不负责。

4.中标方在接收布草时，发现使用过的布草有破损现象的，及时告知甲方，中标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破损布草，需要修补的，中标方修补后单独交付招标方查验。

（三）、洗涤造成布草损坏赔付标准：

1.被服类：1-3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全额进行赔偿，3-6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80%进行赔偿，7-12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60%进行赔偿，13-18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30%进行赔偿，19-24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10%进行赔偿，两年以上的由招标方自行报损，中标方不在承担赔偿责任。

2.敷料类：因彩色布草的染色剂具有不稳定性，在洗涤过程中有部分布草在短时间洗涤过程中容易出现褪色形象，故彩色布草：1个月内的新布草按招标方购买价进行赔偿，2-4个月的新布草按招标方购买价80%进行赔偿，5-6个月的按布草购买价60%赔偿，7-9个月按布草购买价30%赔偿，10-12个月的按购买价10%赔偿，超过一年的，由招标方自行报损，中标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布草丢失赔付标准:

中标方造成的布草丢失,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对双方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布草的使用时间及折旧 1-3 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100%进行赔偿,4-6 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80%进行赔偿,7-9 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 50%进行赔偿,10-12 个月的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30%进行赔偿,一年以上的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10%进行赔偿。

三、招标方交给中标方的洗涤物品,除特殊情况外,需保证洗涤质量,洗涤不干净的退回中标方返洗,返洗布草不计费用,在合同期内,中标方维修设备需停止洗涤,停止期内由中标方采取补救办法,确保招标方物品,正常使用。

四、布草洗涤费全年总额承包,布草具体洗涤数量详见下附表。

附件:布草洗涤种类及数量参考

2024 年 1 月-10 月洗涤汇总

类别	10月	9月	8月	7月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合计
大单	5891	5577	5662	5280	5183	5439	5764	5668	5211	5917	55592
中单	773	774	665	726	778	797	810	736	671	869	7599
小单	1	0	0	0	0	0	0	0	0	0	1
被罩	4976	4901	5027	4639	4691	4949	5188	5049	4712	5017	49149
床罩	0	0	1	0	0	0	0	0	0	185	186
棉被	343	274	298	260	259	279	329	335	342	430	3149
棉褥子	589	497	491	476	445	496	477	538	493	591	5093
病号上衣	221	60	43	38	42	122	62	66	80	80	814
病号下衣	163	50	37	28	33	91	54	56	69	71	652
枕头	235	163	209	244	198	221	163	143	166	249	1991
枕皮	3814	3571	3625	3482	3473	3620	3761	3644	3328	3737	36055
沙发罩	0	0	0	0	0	0	2	0	0	1	3
扫床套	0	0	0	0	0	0	1	0	0	0	1
隔离衣	614	381	495	401	324	503	360	348	319	353	4098
隔离裤	276	218	267	190	168	225	188	191	194	194	2111

窗帘	1	5	2	3	0	0	0	3	0	0	14
夏凉被	125	130	140	145	131	71	70	67	58	96	1033
椅套	8	4	9	8	0	9	1	0	15	6	60
浴巾	0	0	0	0	2	2	3	1	0	3	11
帽子	0	0	0	1	0	1	0	0	0	0	2
垫子	0	1	0	0	0	0	0	0	0	0	1
仪器罩	0	0	0	1	0	0	0	0	0	0	1
大腹单	116	113	73	94	100	106	114	134	102	124	1076
双面单	0	0	0	0	0	0	0	0	0	0	0
约束带	20	23	17	23	41	12	17	18	21	14	206
裤腿	18	17	23	36	18	63	21	22	15	26	259
三角垫	0	0	0	0	0	0	0	0	3	0	3
手术衣	420	322	259	281	297	359	464	468	403	531	3804
治疗巾	1577	1470	1450	1515	1463	1684	1797	1692	1484	1759	15891
洞巾	34	22	28	8	11	16	40	37	25	26	247
台布	109	206	69	101	86	100	153	112	105	128	1169
大包皮	260	272	170	131	125	165	263	216	189	217	2008
桌单	4	5	2	2	0	3	1	2	3	1	23
分体衣 (上)	1915	1554	1706	1703	1636	1750	1789	1758	1573	1739	17123
分体衣 (下)	1776	1441	1610	1619	1560	1680	1697	1706	1481	1677	16247
毛毯	0	0	0	0	2	0	1	0	0	0	3
棉衣	4	0	0	0	0	2	0	0	0	0	6
羽绒马 甲	7	0	0	0	0	6	0	0	1	0	14
小巾子	0	0	0	0	0	0	0	7	0	0	7
气血袋	25	22	28	31	22	19	28	25	22	34	231
合计	2429	2207	2240	2146	2108	2279	2361	2304	2108	2407	22593

	0	3	6	6	8	0	8	2	5	5	3
--	---	---	---	---	---	---	---	---	---	---	---

2023年11月-12月洗涤汇总

类别 \ 月份	11月	12月
大单	5774	5443
中单	813	736
小单	0	0
被罩	5141	5021
床罩	0	0
棉被	361	430
棉褥子	573	597
病号上衣	106	87
病号下衣	84	61
枕头	226	224
枕皮	3776	3569
沙发罩	0	11
隔离衣	457	313
隔离裤	244	183
窗帘	1	0
夏凉被	139	93
椅套	2	0
浴巾	2	0
帽子	0	0
垫子	0	2
大腹单	118	99
约束带	15	9
裤腿	20	20
手术衣	526	426
治疗巾	1897	1501

洞巾	56	35
台布	118	98
大包皮	261	196
小包皮	0	0
桌单	0	1
分体衣 (上)	1722	1641
分体衣 (下)	1649	1550
毛毯	0	0
小巾子	0	0
气血袋	40	29
合计	24121	2237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服务期限等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 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 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抽取的专家或全部从专家评委库中抽取的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

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2) 授权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

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4.1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2	技术服务部分 (86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理解全面透彻，对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深刻全面透彻，整体把握到位、需求分析明确，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改造服务方案，包括用能现状分析、服务要求响应、改

	造施工方案、节能效益评估、售后运维服务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后勤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包括功能要求响应、实施部署计划、售后运维服务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后勤运营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运维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电室值班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维保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维保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毒耗材供应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布草洗涤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各项目实施进度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描述细致。0-5分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处理措施合理可行。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服务质量承诺全面且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0-5分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其它优惠条款、有利于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1条得2分，最多得6分。
3	商务部分 (4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服务项目的业绩案例得2分，最多得4分。(同类服务项目提供多个业绩按1个项目计，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视为无效。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顺延或重新采购。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预算外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 2、交付地点：
- 3、服务期限：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的，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采用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即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限
质保期		可填写“无”
逾期违约金		可填写“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可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万元）
1					
2					
3					
4					
5					
...					
...					
总计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报价，但需对全部分项进行报价，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附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 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五）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企业获奖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5、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6、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需提供项目参与人员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返聘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标。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需逐一系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以供应商的名义全权投标；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实施；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应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合同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任务：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工作。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所述的联合体协议书签订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合同协议书递交招标人一份。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递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各方__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双方各__份。

签订协议单位

公司 1 全称：（盖章）

公司 2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 3 全称：（盖章）

公司 4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详细列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生产产地	备注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未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投标人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本项目。如果有违背，我方投标无效，并自愿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及各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2	同时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项目）；	是否提供：	
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10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服务项目的业绩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同类服务项目提供多个业绩按 1 个项目计，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视为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注：①本表仅作方便审查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②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其他资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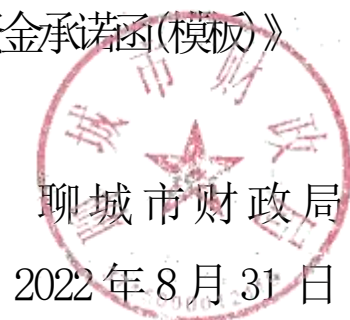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服务主体好差评问卷调查

